

# 东莞市技能资源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经济、新业态、新职业的快速发展，构建品质优异、品种丰富、层次合理、特征鲜明的技能资源体系，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关于促进人才与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25〕7号）、《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东莞市技能资源属于推荐性资源，包含新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以下简称培训资源）、技能评价资源（以下简称评价资源）。其中培训资源包括培训教材、培训包、培训标准、线上培训课程、工学一体化案例课程、“技能+科研”项目等；评价资源包括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题（卷）库等。

**第三条** 技能资源建设坚持以下原则：

（一）针对性。立足我市传统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发展，以提升劳动力素质、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为目的，建设匹配产业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技能资源体系。

(二) 适用性。技能资源应满足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企业等各级各类主体对不同层次劳动力开展的技能类培训、教学和评价的需要。

(三) 创新性。技能资源应充分体现职业技能要求与技术发展新趋势，适应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发展，满足技能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

(四) 效益性。技能资源应具有社会效益，切实用于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服务企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提供资源保障。

**第四条** 培训资源和评价资源的建设范围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确定的技能类职业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后续发布的技能类职业。已纳入准入类国家职业资格的职业（工种）不适用本细则。

技能资源建设包括以下 5 类项目：

(一) 开发未被收录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且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纳入开发计划的新职业。

(二) 开发或升级国家或广东省职业标准、职业培训包、题（卷）库。

(三) 认定能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市场需要、已具备一定培训规模、成熟度高的培训课程、线上培训课程或技能培训教材等。

（四）开发未有国家职业标准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开发因职业活动发生重大变化，职业标准需修订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开发技能人才评价公共题（卷）库。

（五）开展“技能+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技研项目），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为导向，构建“技师+教师+工程师”合作模式，开发适配产业发展的工学一体化案例课程，培育高技能人才。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技能资源的总体统筹和综合管理。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市职教城管理中心负责全市技能资源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

## 第二章 新职业、国家及广东省项目的开发

**第六条** 新职业是指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已存在一定规模从业人员、具有相对成熟的职业技能、未收录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且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纳入新职业开发计划的新兴职业。

**第七条** 新职业开发程序：

（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征集新职业的要求，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交《新职业建议书》等申报材料。

（二）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新职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三）被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纳入开发计划的新职业，申报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供技术指导和协调服务。

**第八条** 开发或升级国家或广东省职业标准、职业培训包、题（卷）库的，按照国家或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

### **第三章 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的认定**

**第九条** 培训资源认定范围：以技能类职业、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技术规范等为依据，针对职业（工种）、专项职业能力、技能模块等，已开发完成并推广应用的课程标准、线上课程、培训教材等。

**第十条** 培训资源认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和号召力。

（二）申报单位对培训资源的知识产权应清晰，确保培训资源在运用过程中不会侵犯、损害、干扰、影响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益。

（三）培训资源应贴近产业企业实际，已在行业企业广泛推

广应用，能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标准。

#### **第十一条 培训资源认定流程：**

（一）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申报材料及申报方式以征集公告的要求为准。

（二）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专家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作出评审结论，择优选取拟认定项目。

（三）公示。拟认定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异议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处理；经调查异议成立且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告知申报单位结果和理由。

（四）审定和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影响认定的，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并通过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职业技能评价资源的开发**

**第十二条** 评价资源开发范围：开发未有国家职业标准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开发因职业活动发生重大变化需修订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开发满足技能人才评价需求的题（卷）库。

#### **第十三条 评价资源开发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主体，且在本行业本职业领域有一定的公信力和号召力。

(二) 具有组织编制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或技能评价题库的能力，具有与开发评价资源相适应的专家队伍。

(三) 有经费支持。

#### **第十四条** 评价资源开发立项程序：

(一) 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申报资料及申报方式等以征集公告的要求为准。

(二) 立项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选取拟立项项目。

(三) 立项公示。拟立项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异议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处理；经调查异议成立且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告知申报单位结果和理由。

(四) 立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影响评价资源开发的，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与开发单位签订项目开发工作协议。

#### **第十五条** 评价资源编制要求：

(一) 编制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 号），以相应职业的主要工作任务和细分工种（方向）为依据，充分匹配企业岗位技能主流技术、

工艺特点和操作规范，衔接技工院校专业课程标准，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实际条件。

（二）编制题（卷）库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评价命题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60号），以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为依据，结合企业岗位技能要求和技工院校专业课程教学标准进行编制。每个职业（工种）每个等级题库的理论知识题量一般不少于1000道，操作技能题量应不少于30道。

#### **第十六条 评价资源开发程序：**

（一）组建编写专家组。编写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组成，包括方法专家、内容专家和实际工作专家。方法专家由熟悉职业标准编制方法者担任；内容专家由长期从事该职业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者担任；实际工作专家由长期从事该职业活动的管理或操作者担任。实际工作专家应占编写专家组总人数的一半以上；编写专家组应确定组长和主笔人。

（二）召开启动会。启动会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会同开发单位召开，指导编写专家学习《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技能人才评价命题技术规程》等。

（三）初审。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组织初审会，初审会由编写专家组以外的专家对评价资源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征求意见。编写专家组根据初审意见，对行业企业评

价规范或题库进行修改。其中行业企业评价规范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终审。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召开评价资源终审会，终审会由编写专家组以外的专家且初审专家比例不超过 50% 的人员组成，对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终审稿及修改完善的题（卷）库进行终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六）报批。编写专家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和题库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报批稿或拟入库题（卷）库。

（七）公布和入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报批稿、拟入库题（卷）库进行审定，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使用，题（卷）库入库东莞市公共题库系统。

**第十七条** 评价资源编写专家应按照确定的进度安排、框架结构等，结合职业调查和职业分析的结果编写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或题（卷）库，开发周期一般为 6 至 12 个月，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工作协议为准。

## 第五章 “技能+科研”项目的开发

**第十八条** 技研项目开发立足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的重点工作、重大改革，结合产业、企业技改实际和教育教学特

点，以企业生产案例、技术改造等为载体开发工学一体化案例课程，培育高技能人才。

**第十九条** 技研项目开发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

（二）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与项目方向一致或相关的副高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师以上技能资格（等级）证书。

（三）在本行业领域深入开展校企合作，组建与项目方向一致或相关的“技师+教师+工程师”开发团队。

（四）有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技研项目开发程序：

（一）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申报资料及申报方式等以征集公告的要求为准。

（二）立项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立项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选取拟开发项目。

（三）立项公示。拟立项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异议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处理；经调查异议成立且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告知申报单位结果和理由。

（四）立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影响技研项目

开发的，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与开发单位签订项目开发工作协议。

（五）指导开发。项目开发单位按照工作协议的要求进行开发，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对开发项目进行管理和提供技术指导。

（六）验收结题。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组建技研项目验收专家评审组，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形成拟公布项目。

（七）结果公示。拟公布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异议反映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处理；经调查异议成立且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告知开发单位结果和理由。

（八）审定和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影响技研项目验收结题的，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并通过其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资源的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布的技能资源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对技能资源的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估，动态调整更新技能资源。

**第二十二条** 技能资源开发或申请认定单位存在以下情形

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整改纠正、终止开发、取消认定等处理措施：

（一）开发单位未按开发工作协议组织项目开发的，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时按要求整改的，终止该项目开发。

（二）开发单位将承担的开发项目自行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终止该项目开发。

（三）开发或申请认定单位弄虚作假的，终止该项目开发或取消该申请认定项目。

（四）开发或申请认定单位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终止该项目开发或取消该申请认定项目，并追回已发放款项，且自行为发现之日起五年内不再接受其申报本市各类技能资源项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公布的项目，按照《东莞市技能资源开发与认定经费支付标准》（附件2）向项目开发或申请认定单位拨付经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和技能资源开发成本情况等，适时调整东莞市技能资源开发与认定经费支付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中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使用的评审专家，按照《东莞市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东

人社发〔2024〕26号)的要求进行抽取、使用和拨付相关劳务等费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东莞市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认定基本标准  
2.东莞市技能资源开发与认定经费支付标准

## 附件 1

### 东莞市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认定基本标准

序号	认定内容	认定标准	参考权重
1	匹配产业	资源方向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匹配传统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体系，满足培养高精尖缺技能人才需求，填补所在领域培训评价供给侧短板，能缓解高技能人才供求矛盾。	20%
2	应用广泛	资源已在企业、行业应用推广，培训针对性强，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达到一定规模层次，近3年内使用该资源培训超300人次。	30%
3	内容适用	内容紧贴行业企业生产实际，涵盖职业岗位能力要求，实现“知识、技能、职业素养”三位一体的综合职业能力培养目标，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标准”要求，至少5家规模以上企业使用并提供使用报告。	30%
4	模式灵活	资源所用的术语、符号、体例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约定俗成的表述，内容、结构、格式具有灵活性，便于不同培训主体、不同学员按照模块化、菜单式原则灵活选择自身需要的培训模块，有效利用新技术、新手段，适应个性化培训需求。	10%
5	社会效益	具有显著服务企业、产业、社会发展的效益，有助于行业企业降本增效、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优化行业领域技能人才结构。	10%

说明：本认定标准为基本参考指标，具体认定指标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类培训资源专家评审指标为准。

## 附件 2

### 东莞市技能资源开发与认定经费支付标准

序号	资源类别	补贴项目	补贴标准
1	培训资源	编写并出版技能培训教材	纸质书籍：5 万元/本 电子书籍：2 万元/本
2		认定技能培训课程	1.5 万元/个
3		认定或购买线上课程	1 万元/门
4	评价资源	开发行业企业评价规范	5 万元/个
5		开发技能人才评价公共理论题库	1.5 万元/等级
6	技研项目	开发工学一体化案例课程	1.5 万元/个